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钱慧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提案》，钱慧芳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钱慧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提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选举颜永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颜永庆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 一、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长颜永庆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颜

永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颜永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二、选聘程序合法

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颜永庆先生，1965年7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近三十年通信与信息技术领域工作经历，从事通信设备开发、维护及工程建设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大型通信企业管理，电信及互联网行业发展战略研究等工作。

颜永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颜永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